

# 嘉義市政府勞工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1091609323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指適用勞動基準法，受雇於本府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及臨時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基金。
- 第四條 本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執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及有關退休基金之管理。

## 第二章 退休要件

- 第五條 本府勞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友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四、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六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第三章 退休金給予標準

- 第七條 本府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年資計算

第八條 臨時人員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自受僱於本府之日起算，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除法令規定須給予者外，不發給退休金。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併計年資：

一、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意相互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三、有勞動基準法第十條規定情形者。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離職期間之年資不予以併計。

一、因案停職准予復職者。

二、停薪留職者。

第十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以往年資不予併計。

一、自請辭職或解僱，而中斷服務者。

二、應徵召服役，退伍後逾二星期復職者。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之申請應於退休前一個月提出，並填具退休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離職報告單，一併送交本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規定核准勞工退休之申請，並即通知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撥付退休金給付退休勞工。

第十三條 勞工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

第十四條 勞工因自請辭職或違反法令或本府工作規則解僱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